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一年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 2021 年第三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8 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赎回申请不得低次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1 个封闭期	1.00%
Y≥1 个封闭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陈淑萍

5.2 其他销售机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浩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客户服务电话:028-67676170

网址:www.cgnb.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021-6119556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85,093 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77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4、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 日;

2、授予价格:168.84 元/股;

3、授予人数:177 人

4、授予数量:3,485,093 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解除限售。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注: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是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 224,507.31 万元。

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的上一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 C 级以上(含 C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Yang Hongli	董事	200,000	5.5602%	0.0230%
王崧	总经理	120,000	3.3361%	0.0138%
任冰	董事会秘书	12,000	0.3336%	0.001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4 名)		3,153,093	90.4737%	0.3628%
合计		3,485,093	100.00%	0.4010%

注: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均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A 股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12 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 588,423,102.1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85,09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84,938,009.12 元,增加财务费用汇兑损失 884,786.21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74,858,71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266,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6%,本次授予完成后,虞仁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比例为 30.45%。

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授予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47,994,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4%,本次授予完成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比例为 39.78%。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韦尔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5 日开始转股。在本次股本变动期间内,公司因"韦尔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16 股。

在本次股本变动期间内,公司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采用自主方式行权,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的股份数量为 2,268,418 股。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韦尔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小计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890,399	716	2,268,418	–	2,269,134	789,159,5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14,089	–	–	3,485,093	3,485,093	85,699,182
合计	869,104,488	716	2,268,418	3,485,093	5,754,227	874,858,71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48.5093	33,861.16	7,336.59	17,494.93	6,772.23	2,257.41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838,127.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251,438.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8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前(不含 12 月 14 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业一年定开
基金代码		008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三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864,513.9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2

注:《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1 年 12 月 1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1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威海锦展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12 月 11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81.8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2.7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威海锦展")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1,791 万元,期限 3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791 万元。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威海锦展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威海锦展	60%	81.34%	20,429	4,980,000 注	1,791	0.06%	22,220	4,978,209 注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威青高速东、台湾路北

法定代表人:施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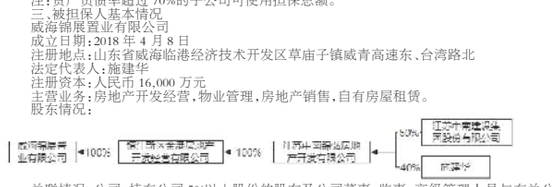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52,166.15	37,434.27	14,731.88	43.43	-1,436.25	-1,089.08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73,128.36	59,485.55	13,642.81	0	-1,089.80	-1,089.07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791 万元。

2、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反担保,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81.8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2.7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1.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2.9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九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九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